**臺南市113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**

競賽規程

1. 宗 旨:為多元校園體育活動，增進班級經營之效果，同時提升運動風氣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，並促進健康體適能。
2. 指導單位 :臺南市政府
3. 主辦單位 :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4. 承辦單位 :臺南市立南新國中
5. 協辦單位 :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
6. 比賽時間 :113年04月02日
7. 比賽地點 :新營體育場(田徑場)
8. 參加資格 :

(一)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高中之國中部)，至少須派1隊參加。

(二)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國民小學，採自由參賽。

(三)以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並設有學籍

且現仍在學之非體育班學生為限;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

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。

1. 分組方式 :

國小組隊方式如下:

(一) 班級學生男、女生人數均超過8人（含）者，不得跨班參加。

(二) 班級學生男生人數不足8人者，可由班上女生遞補。

(三)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男生及女生就都超過8

人者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(四) 學校學生總數不足16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。

(五) 以班級組隊，參賽班級應全班報名，下場比賽人數16人，報名

人數最多為30人(依主管教育機關112學年度核定各年級編班

基準人數為編班則)，下場比賽人數16人(女8、男8)，女生人

數不得少於8人，女生前1~8棒、男生後9~16棒。

國中組(7.8.9年級)組隊方式如下:

(一)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；若班級男生不足8人，

可由班上女生遞補。(同年級2班以上之校內初賽，若由參賽

男、女生不足8人之班級獲代表權，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

班級併班組隊，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，始可與第二名之班級

跨班組隊參加縣市複賽) 。

(二)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

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
(三)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

8人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(四)以班級組隊，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，下場比賽人數16

人。

(五)採男女混合團體接力，隊員最多可報35人(依主管教育機關

112學年度核定各年級編班基準人數為編班原則)，下場比賽

人數16人，女生人數不得少於8人，女生1~8棒、男生

9~16棒。

上述學生人數應扣除先天疾病不適宜參加大隊接力比賽者。

然需將醫師證明跟家長同意書(同意不參加)交學校(校內賽)

或縣市政府(縣市複賽)或主辦全國賽之縣市備查。

(六)國中組:學校班級數5班(含)以上至少報名1隊(不包括特教及

體育班)每年級最多可報名兩隊，不可跨校組隊。

(七)詳細競賽規則請參照比賽須知。

1. 報名辦法:

(一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03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(二)報名網址:http://163.26.179.2/relay113/

大會網站進行網路報名工作**。**

報名表紙本寄至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65號，信件封面請備註

「臺南市113年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報名表」

(三)若對本賽事有任何疑問:

網路報名問題請洽善糖國小陳建忠主任0928-919901。

善化國小李友榮組長0918-150375。

競賽規則方面問題請洽南新國中翁偉謹教練0929-259199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時間

(一)報到時間:113年04月01日(星期)上午9時30分。

(二)領隊會議:113年04月01日(星期)上午10時00分。

(三)會議地點:臺南市新營體育場第一會議室。

十二、獎勵措施:依實際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。

(一)各組取前8名頒發獎狀及獎盃，補助各組進入決賽前8名隊。

伍新臺幣1萬元整，用於支應次日參加決賽車資及雜等。

(二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

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(三)本次比賽國中(7.8.9)年級，各組第一名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

中學班際大隊接力賽事。

(四)國中組比賽將納入超額比序。

(五)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田徑總會(IAAF)頒定之最新規則辦理。

(六)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，送教育主管機關依

法處理，並取消其參賽成績。

十三、申訴

(一)若在比賽終了時，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，該隊領隊

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**10**分鐘內，通知大會賽務組，對

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，並以書面申訴書(附表三 )由

領隊或教練簽名，繳交保證金**貳仟元整**，向大會賽務組提出申

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二)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大會受理後，應立即召開

審判委員會議，針對抗議事項討論，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，

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
(三)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四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

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附則: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**臺南市113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**

比賽須知

1. 領隊會議

報到時間:113年04月01日上午09時30分。

會議時間:113年04月01日上午10時00分。

會議地點:臺南市新營體育場第一會議室。

1. 比賽日期 :113年04月02日
2. 檢錄時間:各組比賽前30分鐘。
3. 檢錄地點:**新營體育場西北門檢錄處外空地**。
4. 組隊方式：

國小組組隊方式如下:

1. 班級學生男、女生人數均超過8人（含）者，不得跨班參加。
2. 班級學生男生人數不足8人者，可由班上女生遞補。
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男生及女生就都超過8人

者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1. 學校學生總數不足16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。
2. 以班級組隊，參賽班級應全班報名最多為30人，下場比賽人數

16人(女8、男8)。

1. 採男女混合團體接力，隊員最多可報30人(依主管教育機關112學年度核定各年級編班基準人數為編班原則)，下場比賽人數16人，女生人數不得少於8人，女生1~8棒、男生9~16棒。

國中組(7.8.9年級)組隊方式如下:

1. 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；若班級男生不足8人，可由班上女生遞補。(同年級2班以上之校內初賽，若由參賽男、女生不足8人之班級獲代表權，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併班組隊，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，始可與第二名之班級跨班組隊參加縣市複賽。)
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8人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4. 以班級組隊，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，下場比賽人數16人。
5. 採男女混合團體接力，隊員最多可報35人(依主管教育機關112學年度核定各年級編班基準人數為編班原則)，下場比賽人數16人，女生人數不得少於8人，女生前1~8棒、男生後9~16

棒。

六、**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:**

**1.曾經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。**

**2.體育班學生(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112學年度核定**

**之班級為原則)。**

七、**選手檢錄須知:**

**1.參賽選手需於各組比賽前30分鐘至檢錄處檢錄。**

**2.國中組應攜帶班級名條(須蓋教務處戳章)及在學證明(須加蓋**

**學校證明章)至檢錄處檢錄。**

**3.國小組應攜帶在學證明(須加蓋學校證明章) 。**

**4.在學證明一律用大會範本。**

八、參加大隊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，全隊的服裝樣式、顏色必須一致，

**如穿著學校運動服，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**。違犯者，如未能於最

後一次檢錄前改善，不准出場比賽。比賽中違犯，該接力隊將會

被取消資格。

九、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、不得有顆粒（已卸除釘子之釘鞋亦不得

穿著），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。

十、接力區為**20**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

力棒傳接。**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**

十一、在400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每人(棒)跑100公尺，前三棒必

須是分道比賽**（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該隊將會被加**

**總時間5秒），第四棒選手通過320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**

**道**。分道比賽時，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(**限前四**

**棒**) ，**不分道比賽時，不可在跑道上做任何標示記號。**

十二、**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**

**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六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**

**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 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**

**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**，(**違反此規定之隊伍，**

**每隊加總時間5秒)**。

十三、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因**傳接棒未完成**

**而掉棒時，必須由傳棒者拾回，若完成交接棒而掉棒時須由接**

**棒者拾回**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(也不可因此

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)且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**(違反規定**

**之隊伍，加總時間5秒)**。

十四、接力棒的傳接，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

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，已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

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

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(**違反此規定之隊伍，每隊加**

**總時間5秒)**。

十五、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

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

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**(該隊將會被加總時間5秒)**。

十六、用手推或用其他方法(如場外陪跑)來協助選手者，該隊將會被

取消資格。

十七、**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，替換的選手只要是有報名在秩序**

**冊上的人員，均可替換。**

十八、比賽方式：**預賽採電動計時賽,取8隊進入決賽。**

十九、接力隊的正確名單與棒次，應在比賽前**30**分鐘前至檢錄處正

式提出。

二十、如有違反運動道德及辱罵裁判者，經查證屬實該隊則取消格，

且上報教育單位做懲處。

二十一、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，該組第二次犯規選手則取消資

格。

二十二、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據國際田徑總會(IAAF)頒定之最新規則辦

理。

二十三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**臺南市113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**

賽程表(預定)

一、賽會日期：113/04/02

二、賽會地點：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檢錄時間 | 比賽時間 | **年 級** | **組 別** |
| 101 | 08:30 | 09:00 | 國中7年 | 第一組 |
| 102 | 08:40 | 09:10 | 國中7年 | 第二組 |
| 103 | 08:50 | 09:20 | 國中7年 | 第三組 |
| 104 | 09:00 | 09:30 | 國中7年 | 第四組 |
| 105 | 09:10 | 09:40 | 國中7年 | 第五組 |
| 106 | 09:20 | 09:50 | 國中8年 | 第一組 |
| 107 | 09:30 | 10:00 | 國中8年 | 第二組 |
| 108 | 09:40 | 10:10 | 國中8年 | 第三組 |
| 109 | 09:50 | 10:20 | 國中8年 | 第四組 |
| 110 | 10:00 | 10:30 | 國中8年 | 第五組 |
| 111 | 10:10 | 10:40 | 國中9年 | 第一組 |
| 112 | 10:20 | 10:50 | 國中9年 | 第二組 |
| 113 | 10:30 | 11:00 | 國中9年 | 第三組 |
| 114 | 10:40 | 11:10 | 國中9年 | 第四組 |
| 115 | 10:50 | 11:20 | 國中9年 | 第五組 |
| 116 | 11:00 | 11:30 | 國小組 | 第一組 |
| 117 | 11:10 | 11:40 | 國小組 | 第二組 |
| 118 | 11:20 | 11:50 | 國小組 | 第三組 |
| 119 | 11:30 | 12:00 | 國小組 | 第四組 |

04/02決賽時間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檢錄時間 | 比賽時間 | **年級** | **組 別** |
| 201 | 13:30 | 14:00 | 國小組 | 一組 |
| 202 | 13:40 | **14**:10 | 國中7年 | 一組 |
| 203 | 13:50 | 14:20 | 國中7年 | 一組 |
| 204 | 14:00 | 14:30 | 國中9年 | 一組 |
|  | 14:40 | 頒 獎 | | |

1.各組各場次請依上面檢錄時間到達檢錄處地點，檢錄結束

時間一到即不再受理檢錄。

2.檢錄時，請備妥相關比賽資料如下:

**班級名條(須蓋教務處戳章)及在學證明(須加蓋學校證明**

**章)**缺一不可，以便檢錄人員作資格審查。

3.**在學證明**，一律採用大會版本。

4.檢錄時，全隊的服裝樣式(長、短、顏色必須一致)，

**如穿著學校運動服，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**

附表一

**臺南市113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**

棒次表:□預賽 □決賽

**單位 : 國小 年級 :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棒 次(女)** | **姓 名** | **棒 次(男)** | **姓 名** |
| **1** |  | **9** |  |
| **2** |  | **10** |  |
| **3** |  | **11** |  |
| **4** |  | **12** |  |
| **5** |  | **13** |  |
| **6** |  | **14** |  |
| **7** |  | **15** |  |
| **8** |  | **16**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帶隊老師簽名 :**

附表二

**臺南市113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**

棒次表:□預賽 □決賽

**單位 : 國中 年級 :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棒 次(女)** | **姓 名** | **棒 次(男)** | **姓 名** |
| **1** |  | **11** |  |
| **2** |  | **12** |  |
| **3** |  | **13** |  |
| **4** |  | **14** |  |
| **5** |  | **15** |  |
| **6** |  | **16** |  |
| **7** |  | **17** |  |
| **8** |  | **18** |  |
| **9** |  | **19** |  |
| **10** |  | **20**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帶隊老師簽名 :**

附表三

**臺南市113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**

國中小在學證明書(報到檢錄時提交)

單 位： 區 國中小學

班 級： 年 班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棒 | 第2棒 | 第3棒 | 第4棒 |
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
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
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
|  |  |  |  |
| 第5棒 | 第6棒 | 第7棒 | 第8棒 |
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
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
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
|  |  |  |  |
| 第9棒 | 第10棒 | 第11棒 | 第12棒 |
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
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
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
|  |  |  |  |
| 第13棒 | 第14棒 | 第15棒 | 第16棒 |
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
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
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
|  |  |  |  |
| 第17棒 | 第18棒 | 第19棒 | 第20棒 |
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
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
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
|  |  |  |  |

體育組長： 註冊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

附表四

**臺南市113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**

申訴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單位 |  | 申訴人職 稱 |  | | 簽章 |  |
| 提出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 |
| 申訴事由 |  | | | 糾紛發生時間 | |  |
| 申訴事實 |  | | | | | |
| 證件  或  證人 |  | | | | | |
| 裁判長  意見 |  | | | | | |
| 審判委員會  判決 |  | | | | | |

審判委員召集人 （簽章）

附註：

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他代表簽章辦理。

**臺南市113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**

勘誤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序 | 單位 | 組 別 | 錯誤內容 | 更正內容 | 頁碼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
教練簽名: